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推进宜居生态城市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东府〔2011〕8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推进宜居生态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月九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推进宜居生态 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加强环境保护是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幸福东莞的内在要求；是坚持执政为民、提高执政能力的实际行动；是维护群众权益、构建和谐社会的有力保障。加强环境保护有利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实现更好更快地发展；有利于提高全社会的环境意识和道德素养，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高生活质量，营造幸福氛围，为子孙后代留下良好的生存和发展空间。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推进宜居生态城市建设，结合贯彻落实《东莞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二五”规划》具体要求，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实施绿色发展战略，以“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东莞”为核心任务，以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为目标，以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以环境管理体制创新为动力，持续推进污染减排、环境治理、执法监管等工作，推动发展循环经济和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建设，为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提供坚实的环境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15年，基本完成全市内河涌的整治和生态修复，恢复水质功能目标；全市大气环境明显改善，酸雨频率大幅减少，城市灰霾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固体废物处理体系完善，垃圾分类成为社会共识和自觉行动。主要污染物排放继续有效控制，环境综合整治取得明显成效，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全市生态环境显著优化，山、水、林、城融于一体，城市疏密有度、舒适美丽、雅致整洁，基本达到国家生态市要求，全面实现建设“宜居生态城市”的目标。

二、强化环境调控促进转型升级作用

（一）优化环境区划管理。进一步强化主体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和国土规划的约束作用，对不同主体功能区实行不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环境标准，合理引导产业发展和布局调整。编制实施《东莞市环境功能区划》，明确全市陆地、海域

的环境约束指标，作为环保审批基础，实行分区控制管理，防止工业、商业、居住混建，有序引导布局调整。

（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定期发布淘汰、限制落后生产能力、工艺的目录，大力推进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电力、建材、石化、玻璃等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对“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行业实行更严格的排放标准，逐步完善重污染行业环境准入标准体系，提高环保准入门槛，引导重污染行业有序退出。

（三）推动产业布局调整。全面建成麻涌、中堂、虎门、长安、沙田、大朗、常平等7个环保专业基地，引导全市电镀、漂染、洗水、印花等产业配套污染项目和制革、造纸等重污染项目入园建设生产，实施集中管理、集中排放、集中治理，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提升产业水平。

（四）严格总量前置审核。建立完善建设项目总量前置审核制度，对主要污染物排放项目实施严格的总量前置审核，对未完成减排目标的地区实行区域限批，建立建设项目与污染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相结合的审批机制，实行污染物“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对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项目，一律不予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

（五）健全规划环评体系。发挥规划的产业引导、聚集和约束作用，建立多部门参与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机制，完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机制，将环境功能区划、总量控制、环境容量、环境风险评估作为区域和产业决策的依据，合理调控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六）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把清洁生产作为企业环保审批、环保验收、污染物减排量核算的重要因素，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对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者超总量的企业，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材料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制订完善相关奖励政策，鼓励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

三、全面加强水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

（一）编制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2012年完成东江与水库联网工程水库的水源保护区区划，2015年完成全市重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全面完成饮用水源保护区标识设置和隔离围网工程建设；修订完善《东莞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规定》，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实施重点控制、重点整治，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100%。

（二）加强东江水源保护。全面加强东江沿线闸口管理，严格控制向东江排污；加强石马河调污工程管理，有效控制泄洪排污影响；加强东江沿线企业、码头、堆放场管理，对违反规定的一律予以清拆。重点解决好石龙、石碣、高埗等镇生活污水处理问题，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和排放标准，对石碣中心涌、中堂水道等主要河涌进行全面整治，切实减少对东江的污染影响。

（三）加强水库保护和污染治理。2012年，完成同沙水库污染综合治理工程。进一步总结经验，全面启动江库联网水库污染综合整治工程，争取在2015年完成，达到水质功能目标。

（四）健全水源安全保障体系。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日常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源排查，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定期发布饮用水源地水质信息。完善饮用水源水质自动监测体系，扩大桥头、樟村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项目，实行 24 小时实时监控和预警分析，保障饮用水源安全。建立覆盖全市的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二次供水的水质监测网络，建立统一的水质督察体系，推行城乡供水水质公报制度。重点加强危险品运输环境安全管理，建立完善危险品运输车辆、船舶卫星定位系统，实行危险品运输路线申报管理和全程跟踪制度，切实消除危险品运输对水源的安全隐患。

（五）加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管理。全面加强已建成污水处理工程运行管理，进一步完善中控室、化验室、在线监控系统的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资质管理、持证上岗、定期化验、定期监测、运行台帐等管理制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通过技术改造和强化运营管理，提升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效果，提高生活源氨氮等污染物去除效率。完成市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妥善研究樟村水质净化厂处置工作。开展《东莞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规划》修编，根据修编情况，加快启动污水处理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争取在 2015 年，完成石马河流域 16 座污水处理厂的扩建和升级改造。

（六）加强污水截污工程建设管理。2012 年，全面完成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主干管网建设，建立健全“责任明晰、管理到位”的管网维护机制。各镇街完成截污次支管网规划，根据“属地管理、先急后缓、分步实施”的原则，全面加快截污次支管网工程建设，到 2015 年，基本完成石马河流域、中南部山丘区的截污次支管网工程，新建管网 1037 公里，其他镇街次支管网工程完成率要达到 50%以上。

（七）加快推进污泥集中处理。全面规范市污泥处置中心黄江项目的运营管理，落实《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置管理暂行规定》，健全污泥集中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加快推进市污泥处置中心西部项目建设，基本建成城乡一体化污泥处理体系，到 2012 年底，实现全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 90%以上，2015 年底达到 100%。

（八）推进中水利用工程建设。2012 年，建成麻涌环保专业基地电镀废水和印染废水再生利用示范工程。2015 年，完成市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净化处理工程及中水回用系统工程等示范工程建设。引导、推动全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项目建设，提高中水利用水平，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九）推进东莞运河整治。全面落实《东莞市运河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东府办〔2007〕132 号）、《东莞运河污水净化工程建设实施方案》（东府办〔2007〕133 号）、《东莞市运河综合整治清淤、活源工作实施方案》（东府办〔2007〕134 号）、《东莞市运河沿线面源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东府办〔2007〕135 号）、《东莞市东引运河路堤及景观工程建设实施方案》（东府办〔2007〕136 号）、《东莞生态园水系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东府办〔2007〕137 号）（简称东莞运河整治“1+5”方案），按照市统筹、镇街配合的工作原则，加快推进东莞运河 A、B、C、D 四段工程和生态园水系工程建设，确保 2015 年全面完成。

（十）推进河涌生态修复整治。制订实施《东莞市内河涌生态修复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东莞市内河涌生态修复整治技术导则》，落实“属地管理”原则，由镇街为责任主体，全面推进中小河涌（即除东江及东莞运河、石马河、寒溪河等由市统筹整治的主河道之外，各镇街辖区内的陆地河流水体，包括用于防洪、排涝、排水、航运的天然河道、人工水道和渠道等）生态修复整治工程。各镇街每年要完成1条以上河涌的治理，争取利用3-5年的时间，全市内河涌基本消除黑臭现象，水质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部分水质达到Ⅳ类，基本实现水体生态恢复，成为市民滨水赏景、休闲的良好场所。

（十一）推进跨界河流污染治理。全面落实深莞惠三市一体化合作协议要求，加快石马河、茅洲河等跨界河流的综合治理工程，确保按进度要求完成任务，达到治理目标。加强与深圳市协调，切实加快推进观澜河、东宝河以及深圳平湖石马河新南村支流（即水贝河）、鹅公岭村支流等跨界河涌的污染治理；加强与惠州市协调，切实加快推进潼湖、沙河（博罗）等跨界河涌的污染治理。

（十二）加强海洋污染防治。建立海洋与渔业、环保部门共同推进海洋环境保护沟通合作工作机制，共同做好海洋环境保护规划。贯彻实施广东省碧海行动计划，加大入海口及其邻近海域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开展生态修复技术示范工程，加强黄唇鱼自然保护区建设，加大海域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力度。推进实施重点海域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制度，加强陆源污染排海项目、海岸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全面减少排海污染。加强沿海地区非点源综合治理，推进水产养殖向生态养殖转变。大力加强船舶污染防治工作。推进海洋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加强海洋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完善海洋灾害预警和应急体系。

四、全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一）持续推进电力行业整治。加强火电厂烟气脱硫设施运行监管，全面建设独立的DCS（分布式控制系统）、取消烟气旁道或实施技术更新改造，确保综合脱硫率达90%以上，全面推进火电厂降氮脱硝工程，新建燃煤机组全部配套建设脱硝设施，脱硝率达80%以上。2012年底前，重点完成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脱硝工程改造。2013年底前，完成30万千瓦（不含）以下、12.5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脱硝工程改造；燃油机组优先选择改用燃气。2014年底前，仍在役的燃油机组必须完成脱硝设施改造，实现达标排放。

（二）强化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在市中心建成区及各镇中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以燃煤、重油、渣油为燃料的锅炉、窑炉及导热油炉，要求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轻质燃油等清洁能源或水煤浆、生物质成型燃料等低污染燃料。2012年底前，淘汰或改造（改燃清洁能源）全市范围4蒸吨/小时以下（含4蒸吨/小时）和使用8年以上的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2013年底前，单台35吨/小时以上、全厂总蒸吨数在50吨/小时以上大型锅炉企业，全厂窑炉生产能力在100吨/日以上大型窑炉企业，以及焚烧能力20吨/日以上焚烧炉类企业要完成降氮脱硝工程建设。20蒸吨/小时以上的锅炉要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装置（使用清洁能源除外），并与环保部

门联网。推进黑烟卤视频监控网络建设，提高冒黑烟企业监管水平，全面强化冒黑烟企业整治。

（三）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建立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实行动态管理，实施有机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污染控制登记报告制度，2012 年底前全面完成重点监管名录企业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达标排放治理。加强对石化、化工及相关产品制造企业的全过程控制，推进清洁生产审核，严控工艺过程中逃逸性有机气体排放。加强对有机溶剂使用企业的排放管制，鼓励使用水性、低毒或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的有机溶剂，2012 年底前企业使用的溶剂必须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全面完成全市所有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的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建立健全日常监管长效机制，确保工程发挥效益。加强对干洗行业管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不再新增开启式干洗机。逐步实行产品卷标制度和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管理，倡导消费低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四）加强陶瓷和玻璃行业废气污染治理。全面淘汰玻璃、陶瓷落后产能。所有保留的陶瓷生产企业、玻璃生产企业要全部安装高效除尘设备和脱硫设施，达到排放限值要求。对于不达标企业要限期治理，经限期治理后，安全生产、环保、能耗等仍不达标企业，一律依法实施关闭或搬迁。

（五）提高机动车准入标准。全面实施“国Ⅳ”排放标准准入制度，对不符合相应标准的机动车，不予办理登记手续。加强外地车辆转入管理，对达不到“国Ⅳ”排放标准以上的车辆，不予转入。

（六）强化在用车污染治理。落实强制检测/维护（I/M）制度、客运车半年检测制度、环保标志分级管理制度、黑烟车义务举报制度、机动车排污状况定期媒体通报制度等，建立健全机动车联合执法检查 and 联防联控工作机制，重点加强货运车、客运车等高排放车辆监管，建立客运车定期维护、更新机制，开展激光遥感检测，提高车辆检测率。

（七）加快黄标车更新淘汰。建立环保标志限行制度，采取限制行驶区域、限制行驶时间、限制行驶车型等管制措施，建设限行区域电子自动抓拍系统，进一步促进“黄标车”提前淘汰。制订市内公交黄标公交车淘汰更新财政补助办法，鼓励和引导客运企业淘汰更新高排放客运车，推广使用电动、混合动力等清洁能源公交车。

（八）构建机动车排污监管信息网络体系。全面完成机动车排污检测管理信息网络工程建设，健全市环保、交警、交通等管理部门以及机动车检测机构三级联网监控机制，对检测过程由人工监管改为在线实时监管，进一步提升机动车排污监管信息化水平。

（九）加强扬尘监管。开展扬尘污染控制区的创建工作，2012 年底前，扬尘污染控制区达到建成区面积的 80%以上。建立健全余泥渣土清运及综合利用管理机制，落实施工工地围蔽，做到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砂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洒漏，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同时，加强市区内裸露土地的绿化或铺装，落实路面保洁、洒水防尘制度，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十）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大力推广广场绿化、停车场绿化、护坡绿化、屋顶绿化、墙面和桥体绿化等立体绿化方式，见缝插绿，全城添绿，减轻大气污染，提高城市生态功能。

（十一）加强饮食服务业污染治理。饮食服务业全面配套安装油烟治理设施并使用清洁能源，加强运营维护管理，确保油烟、烟尘达标排放。新建饮食服务经营场所，必须使用管道燃气、天然气和电等清洁能源。

（十二）加强露天焚烧废弃物污染控制。在全市范围内，禁止将废弃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及其他焚烧后会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作为燃料使用，禁止焚烧秸秆、树叶、枯草、垃圾等。建立健全日常巡查机制，严厉打击露天焚烧行为。

（十三）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按照省的要求，落实好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淘汰工作，建立 ODS 生产、销售和使用数据库；严格控制可能产生 ODS 副产品的建设项目审批；责令 ODS 销售单位每年申报 ODS 销售、储存总量及来源、流向等信息，建立完善的申报登记制度；加强环境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和使用 ODS 行为。

（十四）大力推广清洁能源。推行天然气、低硫柴油、液化石油气、电、水煤浆、生物质成型燃料等优质能源替代煤，实现优质能源供应和消费多元化。推进实施社会用煤总量控制管理，逐年减少用煤量，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例。落实《东莞市域燃气专项规划修编（2007-2020 年）》，加大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项目推进力度，逐步提高燃气管道气化率和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建成覆盖全市燃气管网“一张网”，燃气供应能力强、结构优、效率高，全市天然气居民用户数达 300 万户，居民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88%。

（十五）提高企业能源利用率。建立重点耗能企业名录，深入推动实施重点耗能企业节能行动，加强对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落实国家、省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优惠政策，健全节能激励机制、节能考核体系和技术服务体系，鼓励、支持和帮助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提高节能能力，开展资源节约工作。对重点耗能企业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节能法律法规情况，加强执法监察，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加快区域集中供热政策体系构建，制订相关财政、税收等优惠政策，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加快区域集中供热规划研究，科学布点，高效用能。积极研究现有发电企业、大型企业锅炉的余热利用方式，拓展供热范围。采取“试点先行、稳步推广”的办法，大力推动环保专业基地、工业聚集区等实行区域集中供热。

五、全面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采取“先试点、后推广”的方式，制订具体试点工作方案，规划设置一批试点社区或单位启动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配套完善干湿垃圾收集和清运设施，鼓励市民对生活垃圾实施干湿分类，将餐厨垃圾与其它生活垃圾分离后分别投放，2011 年底，实现

试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 80%以上。研究制定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规定和分类收集技术指南，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的规定，在全市范围内全面铺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并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宣传推广和教育体系、奖励惩罚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公众参与体系。

（二）健全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按照分类、密闭、压缩的要求，升级改造全市现有生活垃圾收集、中转和运输设施，逐步淘汰敞开式收集、中转和运输方式，推广压缩式收运方式，加强压缩式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与升级改造，新建 32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增加转运能力 4800 吨/日，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和水平。到 2015 年底，实现全市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全部密闭化。

（三）大力推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开展《东莞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建设规划》修编，完善城乡一体化的生活垃圾集中处理体系。加快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建设，2011 年完成厚街、横沥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建设，增加处理规模 2400 吨/日。2012 年，完成市区垃圾焚烧处理厂改造、增容工程建设，增加处理规模 400 吨/日。参照欧盟最新排放标准，加快推进麻涌、虎门、常平、清溪 4 座垃圾焚烧处理工程规划选址、项目立项、环评审批等工作，力争到 2015 年全面完成 4 项工程建设，新增处理规模 4500 吨/日。深入研究垃圾焚烧飞灰集中处理，争取 2015 年建成垃圾焚烧飞灰集中处理设施。

（四）推行垃圾填埋场关、停、改行动计划。全面清理运河沿线 1 公里范围内填埋场垃圾；整改全市简易生活垃圾填埋场，对废弃填埋场采取封场复绿、垃圾外运等改造措施，对需继续保留的填埋场，通过后续填埋作业规范化改造、建设垂直防渗工程、建设绿化防护带、建设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或实施沼气发电等措施进行整改。健全卫生保洁、垃圾清运等管理制度，加强垃圾运输车辆监管，坚决杜绝运输过程中出现滴、撒、漏现象，防止二次污染。规划新建厚街、谢岗、清溪 3 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用于处理焚烧处理厂产生的炉渣等二次废弃物，并作为全市生活垃圾的应急处理备用场。

（五）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制订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积极开展第三方监管试点，对已经市场化运作的垃圾处理项目，开展派驻监督员试点，强化监督核查。督促生活垃圾处理企业完善管理规程，建立环保台账管理制度、设备维护管理制度和运行情况日记录制度，加强人员培训，提高运营效率，充分发挥设施效益。新建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必须采取成熟、先进的焚烧技术，配套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工艺参数和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必须安装烟气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对燃烧温度等主要运行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并在企业主要出入口附近等显著位置设立显示屏，向社会公示监测数据，自动监测系统必须与环保部门联网。

（六）积极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全力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国办发〔2007〕7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5 号）等文件精神，减少塑料垃圾和包装废弃物；推行“净菜进城”、“净菜上市”，减少市场垃圾；推进电子化办公，减少办公耗材

使用，减少办公垃圾；在全社会大力提倡适度合理消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减少生活垃圾。到 2015 年，实现全市垃圾量比 2010 年减量 20% 的目标。

（七）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管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和申报登记制度，定期向环保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对发生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申报。建立和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管理台账和信息管理系统，实时掌握全市固体废物情况。

（八）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监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对需终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要求必须对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尚未处置的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九）大力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强再生资源政策体系构建，制订实施废旧电子电器、建筑材料、民用家具、餐厨垃圾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更加有效地促进资源循环利用。编制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专项规划，制订实施东莞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规范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监管；加快再生资源集中处理中心、回收站点等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促进全市再生资源健康发展；健全和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监督检查、名录管理、分级监管、自律承诺等制度，督促企业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污染防治要求。到 2015 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十）编制危险（严控）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规划。深入开展危险（严控）废物产生、利用、处置单位专项调查行动，摸清全市危险（严控）废物产生单位及利用、处置情况，建立国控、省控、市控监管重点源清单，实行分类管理和动态管理。编制实施全市危险（严控）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规划，为规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建立健全危险（严控）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机制，严格实行年度督查考核，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十一）规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积极推进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导和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制订环境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标识管理、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制订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的管理计划，并及时报市环保部门备案；建立日常监测制度，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其中对二噁英排放情况每年至少监测一次；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2011 年底前完成国控、省控监管重点源的规范化管理验收工作，2012 年底前完成市控监管重点源的规范化管理验收工作，并持续推进规范化管理，对纳入监管重点源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年抽查率不低于 30%。到 2015 年，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要达到 90% 以上。

（十二）规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管理。采取试点先行、逐步铺开的方式，指导和督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全面开展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和标识，完善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经

营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的管理计划，并及时报市环保部门备案；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对污染物排放进行定期监测，其中对排放二噁英情况，每年至少监测一次；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和经营情况报告制度。2011 年底前完成 4 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试点工作，2012 年底前完成全市其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工作，并不断加强日常监管。到 2015 年，全市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同时，全面加强市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备案管理，规范其经营行为。

（十三）强化医疗废物监管。落实《东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暂行规定》，健全医疗废物处理收费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和稽查核查制度，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管理职责，全面规范全市医疗废物管理体系。督促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建立运行处置台帐管理制度，全面记录运营管理情况、收集处置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及时向市环保部门报告。

（十四）深入加强严控废物监管。继续实施严控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加强严控废物产生、转移和处理处置的过程监管。严格落实严控废物持证经营制度，严禁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严禁将严控废物提供给无证经营单位处理。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的做法，研究制订严控废物处理单位规范化管理标准和要求，健全和完善严控废物处理单位档案管理、台账管理、申报登记管理等制度，促进严控废物处理活动规范化。

（十五）推动危险（严控）废物处理处置体系建设。根据医疗废物产生量增加的处理需要，推动建设全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备用生产线，确保全市医疗垃圾 100%集中处理处置，同时兼顾畜禽尸体处理需要。鼓励、支持本地危险（严控）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做大做强，扩大经营规模和处理范围。探索建设造纸污泥处理示范工程，提高造纸污泥无害化处理水平。推动建设东莞市静脉产业园区，对废旧汽车拆解、废弃电子电器拆解、废塑料综合利用、危险（严控）废物处置等实行集中定点处理，同步设立技术研发区、资源再生交易区和实验室，引进国际、国内的先进科研机构，争取建设成为废弃资源相关利用技术的开发基地，并逐步实现技术输出。积极探索进口可利用废物实行定点集中贮存、转运管理，强化监管。

（十六）推进危险（严控）废物信息化管理。2012 年底前完成全市危险（严控）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危险（严控）废物网上申报登记和转移管理。建立危险（严控）废物产生、利用、处置单位档案库，建设危险（严控）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辅助决策系统，提高危险（严控）废物信息化管理能力和水平。充分运用现代物联网技术，探索对危险（严控）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进行全过程电子跟踪监管，提高管理效率，防止非法倾倒。定期公开危险（严控）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利用和处置状况、监管情况等信息，保证公众知情权，促进舆论监督。

（十七）规范餐厨垃圾管理。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 号）等文件要求，研究制订东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全面规范全市餐厨垃圾管理。严禁乱倒乱堆餐厨废弃物，禁止将废弃

食用油脂加工后作为食用油食用或销售，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公共水域或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

（十八）建立完善餐厨垃圾监管工作机制。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处理单位要建立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处理台账、联单和统计表，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情况，并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备案。严格落实收运和处理持证经营制度，餐厨垃圾经营、处理的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和获得相关许可或备案。建立健全监管信息共享机制、监管执法联动机制，形成打击合力，实现餐厨垃圾全过程监管，不留隐患和死角。

（十九）完善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鼓励和支持餐厨垃圾处理技术开发和设施建设，倡导对餐厨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以集体食堂和大中型餐饮单位为重点，大力推行安装油水隔离池、油水分离器等设施，实行泔水油、泔水分类回收。鼓励居民小区配套建设小型餐厨垃圾一体化处理设施，对居民餐厨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和集中处理。进一步探索适宜的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技术工艺路线及管理模式，规划建设餐厨垃圾示范处理工程，同步建立相应的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到2015年，争取形成300吨/日以上餐厨垃圾综合处理能力，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六、全面加强农村环境保护

（一）全面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快编制和完善我市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修订《东莞市畜禽养殖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依法划定禁养、限养区域和非禁养区，完善畜禽养殖业发展政策。新、改、扩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等制度，确保达标排放。严肃查处私搭乱建畜禽养殖棚舍行为，禁止畜禽养殖场直接向河流、水体排放粪污。2012年底前全面完成禁养区养殖场清理工作。同时，大力推广沼气化处理等形式的生态养殖模式，建立激励扶持政策，提高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水平，力争2012年全市规模化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利用率达到80%，2015年达到90%以上。

（二）大力推动农村生态创建工作。按照生态市建设要求，制订完善促进农村生态创建的政策、标准和规范体系，加强工作指导，大力推进宜居村（社区）、名村、生态村（社区）等生态示范创建工作，争取每年建成农村生态示范项目80个以上，为推动创建生态镇和生态市不断夯实基础。加强分类指导，率先建立一批不同类型的典型和模式，发挥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形成以点带面、全面发展的格局，推动农村环境质量和环境景观改善。

（三）推进农村土壤污染防治。2012年完成全市土壤污染现状调查，建立土壤环境质量数据库、土壤样品库和信息查询系统，数据库每5年更新一次，实行动态管理。在污染严重的重点场地或敏感区域、农业种植区域等重点地区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确定土壤安全级别，制订重点地区土壤污染物优先控制清单。持续开展瓜果、蔬菜产地等农业种植区土壤环境加密监测，及时掌握土壤环境状况，监测数据每年修正

一次。研究编制土壤污染修复技术指南，全面启动典型场地土壤污染生态修复试点工程，重点防范重金属污染、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等土壤污染问题，积极探索土壤污染修复的有效途径和技术手段，并及时总结推广应用，争取 2012 年底前完成 2-3 处典型污染场地土壤修复试点。加大土壤环境监测设备配备，大力推动农村土壤污染监测点和土壤污染防治实验室建设，进一步推动土壤监测项目扩项工作，加强土壤污染修复科研项目申报和研究，切实提高土壤环境监测能力。

（四）全面做好农业面源污染控制。积极调整农药化肥使用结构，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指导农民科学施肥，减少农药、化肥的施用量。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民使用新型有机肥料、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治、生物防治和精准施药等技术，采取有效的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对农药生产、销售、运输、存储、使用等环节的管理，严禁高毒、高残留农药销售使用。加强农作物秸秆、农村废旧地膜等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鼓励和推动发展生态农业、循环农业，推进无公害、绿色和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促进农业种植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严格控制农产品地的污水灌溉，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五）加强农村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以保护和恢复生态系统功能为重点，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的农村生态环境。加强荒山绿化、村庄绿化、道路绿化、河堤绿化、农田保护林建设和湿地恢复工程建设，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开展农村内河涌污染整治、水土保持、水生态修复，逐步改善农村水系水环境质量，恢复水体生态功能。进一步完善农村供排水等水利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地区防洪排涝能力。严格实施农地用途管制，依法划定和指导基本农田保护，切实保护耕地。加强农村地质灾害点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矿产资源开发监管，督促做好废弃采石场等场地生态恢复治理。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对生态环境和农产品安全具有不可恢复的破坏性影响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七、全面加强环境安全保障

（一）强化重点源风险防控。加强对重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建立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和应急管理体系，提升企业环境自律水平。持续开展环境安全检查，重点排查饮用水源保护区、沿江沿河和人口密集区的石油、化工等企业，深化铅蓄电池行业整治，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深入开展环保执法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对污染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科技、行政等手段，督促提高生产工艺，加强治污设施建设，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二）保障辐射环境安全。加强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使用、销售和进出口的安全许可和监督，实行放射源终生编码制度，建设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建立放射源数据库，实现对污染源全过程的动态监督管理，确保放射性废物安全收贮率达到 100%。强化电磁辐射申报登记、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染防治等工作，优化、规范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和布局，限期解决已建成项目存在的电磁辐射环境问题，着力加强高压线路、电信基站、广播电视发射台的审批与监管。大力加强核与辐射监测能力建设，健全核与辐射监测预警体系。积极研究探索光辐射污染的防护与管理。

（三）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定环境风险评估规范，完善环境风险防范相关技术政策、标准、工程建设规范，把环境风险纳入环境管理体系，探索建立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建立企业、部门预案报备制度，健全环境污染事故预警体系。加强环境污染事故预警和应急能力建设，建设市环境应急指挥平台，按照国家环境应急标准化建设要求，健全机构，充实人员，配置环境应急装备。

八、建立健全工作保障机制

（一）健全环保综合决策机制。充分发挥市环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作用，由市领导为召集人，不定期召集环保、监察、发改、经信、水务、农业、财政、林业、住建、海洋与渔业、交通、规划、工商、综合执法、城管、国土、安监、质监、消防、气象、海事、教育、卫生、公安、供销联社等部门，协调、研究、解决全市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事项和全局性环保问题，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构建全市环保“一盘棋”工作格局，确保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建立健全环保考核机制。强化对环保各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考核，把主要任务和目标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和环保责任考核，分年度对分解落实的各项任务和目标进行考核。强化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严格落实污染减排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建立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决策失误、未正确履行职责、监管工作不到位等问题，造成人民群众利益受到侵害、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等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部门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创新环保管理工作制度。研究探索垃圾焚烧厂等群众关注的敏感污染源派员驻厂监管制度；研究建立重点企业环保设施建设监理制度，对重大环保工程监督延伸到设计和建设阶段；研究探索建立企业环保征信体系，对工业污染源实行信用评价管理；研究探索企业环保行政辅导制度，对问题企业实施专家参与的行政辅导整改；研究完善排污企业环保申报管理制度、环保台帐专业化建帐制度、企业环保定期培训制度，落实企业环保责任，推动环保管理精细化。同时，推进环保在线监控（监测）系统第三方专业化委托运营管理，推进污染源信息化管理系统、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全面提升环保管理技术水平。

（四）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逐步加大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要安排一定的资金专项用于区域环境整治，有条件的镇街要建立环保专项资金，专项用于环境治理。同时，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资金参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逐步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五）深化区域环保合作。坚持“联防联控，资源共享，设施共用，合作互惠”的原则和深莞惠环保一体化要求，建立完善深莞惠环保合作联席会议制度，做好环保规划的衔接，加强跨区域环境应急预警联动，加强重大项目环评审批协调，集中解决跨界河流污染治理、危险废物集中处理等突出环境问题。搭建跨区域环境监测一体化、环境监察执法统一化、环境预警应急响应联动化和环境信息共享化的监管一体化平台，共同培育一体化环保产业市场。

（六）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推动实施“环境公民”培育工程，以加强社会环境宣传教育为手段，培育提升全体市民的环保素养。通过广播、新闻、网络、报纸等多种载体，畅通环境信息公开渠道，全面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保障社会知情权和监督权。建设环境教育基地，设立公众参观日，引导、鼓励和支持全民参与环境保护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資料來源: 東莞市人民政府網站

<http://www.dg.gov.cn/business/htmlfiles/cndg/s2569/201110/429016.htm>